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關連交易

為促進於中國新疆之資源項目
蒙古能源之聯營公司新疆凱禹源
已取得中國政府批准
增加投資總額人民幣 500,000,000 元
以達至人民幣 700,000,000 元

蒙古能源謹提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十月二十九日及十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該等公佈內之表達及釋義。

新疆凱禹源已取得政府批准

蒙古能源欣然宣佈，已從其投資百分之二十五之聯營公司中獲悉，新疆凱禹源礦業有限公司（「新疆凱禹源」）已取得政府批准增加其投資總額，由人民幣 200,000,000 元增至人民幣 700,000,000 元，即增加人民幣 500,000,000 元。

增加投資總額之目的

新疆凱禹源透過增加投資總額人民幣 500,000,000 元，從而促使與兩家地質局進行投資人民幣 400,000,000 元於兩個項目之事宜。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提述，新疆凱禹源正致力從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之項目，有逾 20 億噸之已探明煤炭資源及其他可能發展之項目。

蒙古能源將繳付之款項

受限於發出此公佈之情況下，蒙古能源將會 (1) 就新疆凱禹源之額外已驗資股本人民幣 50,000,000 元（由人民幣 150,000,000 元至人民幣 200,000,000 元）中百分之二十五之份額，償付款項人民幣 12,495,000 元，及 (2) 就人民幣 100,000,000 元中其百分之二十五之份額（從已增加之投資總額人民幣 500,000,000 元中），向新疆凱禹源投入人民幣 25,000,000 元（詳情見下文）。

新疆凱禹源

新疆凱禹源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新疆凱禹源之營業執照，其獲批准之業務範圍包括從事煤炭、銅及鐵相關資源之業務。誠如上文所載，新疆凱禹源正尋求與兩家地質局組成兩家合營企業，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蒙古能源間接持有新疆凱禹源百分之二十五之權益，劉丞霖先生則間接持有餘下百分之七十五之權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劉先生為蒙古能源主要股東之一。劉先生間接持有新疆凱禹源餘下百分之七十五之權益，因此，蒙古能源透過股東貸款按比例向合營之控股公司（新疆凱禹源之蒙古凱禹源（香港）礦業有限公司）注資，即蒙古能源所佔部分之按比例投入人民幣25,000,000元之款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為資料完整性起見，劉先生將須為新疆凱禹源投入股東貸款人民幣75,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根據新疆凱禹源投資總額之按比例投資（蒙古能源所佔部分）之相關比率低於適用百分比比率 2.5%，故蒙古能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蒙古能源謹提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十月二十九日及十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該等公佈內之表達及釋義。

新疆凱禹源已取得政府批准

蒙古能源欣然宣佈，已從其投資百分之二十五之聯營公司中獲悉，新疆凱禹源礦業有限公司（「新疆凱禹源」）已取得政府批准增加其投資總額，由人民幣 200,000,000 元增至人民幣 700,000,000 元，即增加人民幣 500,000,000 元。

此乃根據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發出之批覆，批准增加新疆凱禹源之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詳情如下：-

- (1) 獲准增加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200,000,000 元增至人民幣 400,000,000 元。
- (2) 獲准增加投資總額，由人民幣 200,000,000 元增至人民幣 700,000,000 元。
- (3) 誠如上文第 (1) 項所載，新增人民幣 200,000,000 元之資本之百分之二十（即人民幣 40,000,000 元）須於申請更新營業執照時投入，餘款則須於已更新之營業執照日期起計兩年內投入。

(4) 向有關工商及外匯管理部門，提出變更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之申請，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起計一個月內提出。

投資總額為人民幣 700,000,000 元（見上文第(2)項），包括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00 元（見上文第(1)項）。投資總額之增加淨額為人民幣 500,000,000 元，即人民幣 700,000,000 元減去最初之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0 元。

增加投資總額之目的

新疆凱禹源透過增加投資總額人民幣 500,000,000 元，從而促使與兩家地質局進行投資人民幣 400,000,000 元於兩個項目之事宜。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提述，新疆凱禹源正致力從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之項目，有逾 20 億噸之已探明煤炭資源及其他可能發展之項目。

蒙古能源將繳付之款項

受限於發出此公佈之情況下，蒙古能源將會 (1) 就新疆凱禹源之額外已驗資股本人民幣 50,000,000 元（由人民幣 150,000,000 元至人民幣 200,000,000 元）中百分之二十五之份額，償付款項人民幣 12,495,000 元，及 (2) 就人民幣 100,000,000 元中其百分之二十五之份額（從已增加之投資總額人民幣 500,000,000 元中），向新疆凱禹源投入人民幣 25,000,000 元。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載，有關人民幣 12,495,000 元之發還款項，蒙古能源根據新疆凱禹源當時已驗資之註冊資本人民幣 150,020,000 元，完成收購蒙古凱禹源（香港）礦業有限公司（新疆凱禹源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百分之二十五之權益及相關股東貸款。補增進一步補充，於驗資新疆凱禹源之已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0 元時，蒙古能源將於其後七天內按比例償付增資之餘款，即人民幣 12,495,000 元。新疆凱禹源最新之營業執照確認，已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而蒙古能源將根據補增之條款，盡快償付人民幣 12,495,000 元。

有關來自已增加之投資總額人民幣 500,000,000 元，當中人民幣 100,000,000 元予新疆凱禹源（控股公司之股東，最終持有人乃劉丞霖先生及蒙古能源）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議決，以股東貸款方式向新疆凱禹源投入額外資金人民幣 100,000,000 元（按彼等各自於控股公司之持股比例、個別及免息之基準），其中人民幣 40,000,000 元，用以符合部份新近增加之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 60,000,000 元則為於中國新疆進行任何可能發展之項目之一般營運資金作額外緩衝。因此，就股東貸款而言，蒙古能源須支付人民幣 25,000,000 元（即人民幣 100,000,000 元之百分之二十五），而劉丞霖先生須支付人民幣 75,000,000 元（即人民幣 100,000,000 元之百分之七十五）。

股東貸款之原因

本集團專注於建立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

來自蒙古能源之股東貸款人民幣 25,000,000 元，以符合政府批准之要求，亦為新疆凱禹源之一般營運資金。新疆凱禹源正尋求與地質局組成合營企業，以及其他於中國新疆可

能發展之其他項目。人民幣 25,000,000 元之股東貸款，將由蒙古能源以內部資源撥付。

股東貸款用於實行中國新疆資源相關項目之投資，其準則早已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載。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載，參與新疆凱禹源百分之二十五之權益，將為蒙古能源之煤炭資源業務擴展提供機會，由蒙古西部擴展至中國新疆。此與蒙古能源由蒙古西部逐漸橫越中國新疆邊境之業務擴展策略不謀而合。鑑於前述及按比例之股東貸款撥款，蒙古能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按比例、個別及免息基準之股東貸款，將減低新疆凱禹源於起始階段之財務負擔並促進其發展，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蒙古能源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疆凱禹源

新疆凱禹源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新疆凱禹源之營業執照，其獲批准之業務範圍包括從事煤炭、銅及鐵相關資源之業務。誠如上文所載，新疆凱禹源正尋求與兩家地質局組成兩家合營企業，金額為人民幣 400,000,000 元。蒙古能源間接持有新疆凱禹源百分之二十五之權益，劉丞霖先生則間接持有餘下百分之七十五之權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劉先生為蒙古能源主要股東之一。劉先生間接持有新疆凱禹源餘下百分之七十五之權益，因此，蒙古能源透過股東貸款按比例向合營之控股公司（新疆凱禹源之蒙古凱禹源（香港）礦業有限公司）注資，即蒙古能源所佔部分之按比例投入人民幣 25,000,000 元之款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屬於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為資料完整性起見，劉先生將須為新疆凱禹源投入股東貸款人民幣 75,000,000 元。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新疆凱禹源之 (1) 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均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惟其 (2) 與兩家地質局於兩家合營企業，擬作進一步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400,000,000 元。因此，新疆凱禹源需增加其投資總額至少人民幣 400,000,000 元，以切合第 (2) 項所需。於第 (1) 及 (2) 項下之人民幣 600,000,000 元及額外之人民幣 100,000,000 元之總金額，已考慮並計入現時已增加之投資總額人民幣 700,000,000 元。目前之公佈乃為計算蒙古能源百分之二十五之按比例份額。因此，由於早已作出所有相關之合併處理，故任何不高於投資總額人民幣 700,000,000 元之款項，將毋須作進一步合併處理。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根據新疆凱禹源投資總額之按比例投資（蒙古能源所佔部分）之相關比率低於適用百分比比率2.5%，故蒙古能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